

《关于增加稳定居住就业入户事项的意见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，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增加稳定居住就业入户事项的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(下称《意见》)。现根据《东莞市公安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》(东公〔2018〕1223号)有关规定，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及目的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先后出台文件要求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，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。8月27日，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“推动高质量发展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加快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。另据不完全统计，今年以来，武汉、杭州、佛山、苏州、沈阳、南京等超20城陆续出台了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入户政策。

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，吸引更多人口及劳动力流入我市，提高我市经济活力，进一步释放广大人民群众의 入户需求，有必要进一步拓宽我市落户渠道，在现行稳定居住就业入户政策中，增加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入户事项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、政策

1.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。

2.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规划〔2022〕960号）。

3.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

4.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《关于传发广东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操作规范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公网发〔2024〕46号）

（二）参考文件

1.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稳定居住就业入户事项调整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24〕7号），规定“持自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可以申请入户”。

2.南京市公安局《关于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公发〔2024〕149号），规定“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实际居住的非南京户籍人员，可以直接办理落户”。

3.苏州市公安局《关于实施合法产权住房落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公规〔2024〕3号），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居住的非苏州户籍人员，符合拥有本市合法产权住房的，可以申请户口迁入拥有或者购买的住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包括：办理条件、注意事项和其它说明三部分内容：

（一）办理条件。明确了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入户的具体申办条件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。对申办条件中“拥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”和“在我市申报居住登记”进行了解释说明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。明确入户受理、审核审批以及监督管理要求，以及政策的具体实施时间。